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承辦人：曾淑芬
聯絡電話：(02)23976700
傳真電話：(02)2356647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40016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承辦單位：戶政司
收文日期：941028
收文字號：08A-9416658號

主旨：有關戶籍地址內之設籍戶數及人數是否屬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4年09月22日北市民四字第09432541700號函。
- 二、該案經法務部94年10月27日法律字第0940036902號函復(隨函影附)略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有關民意代表及建設公司等請求戶政機關提供某門牌地址內之戶數及設籍人數，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亦無從以此方式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並不發生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蘇 ○ ○